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审议议案：	
1、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携带有效的持股证明文件，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持股证明文件并办理签到或迟到的股东，将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报到时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或代表股权多少排列先后次序。股东在大会进行中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四、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除会务组

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14时0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发、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公司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钟先生

四、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来宾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五）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六）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进行计票、监票工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拟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